

债券代码：127633.SH

债券简称：PR 高建投

债券代码：1780291.IB

债券简称：17 高密专项债

债券代码：162173.SH

债券简称：19 高密 01

债券代码：166780.SH

债券简称：20 高密 01

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列为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及公司承兑票据逾期的公告

一、控股股东被列为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高密国资管”)共存在 5 条被执行信息,执行标的总金额为 111,005,572.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
2023 年 10 月 7 日	(2023)浙 0212 执 472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64,004,285.00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3)浙 0102 执 6321 号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3,139,762.00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3)沪 0104 执 6524 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9,881,624.00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3)沪 0104 执 6533 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13,114,038.00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3)皖 1821 执 2231 号	郎溪县人民法院	865,863.00
总计			111,005,572.00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3)浙 0102 执 6321 号,因高密国资管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高密国资管

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高密国资管及其法定代表人秦峰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3）沪 0104 执 6524 号，因高密国资管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对高密国资管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高密国资管及其法定代表人秦峰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3）沪 0104 执 6533 号，因高密国资管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对高密国资管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高密国资管及其法定代表人秦峰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布信息，高密国资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金额 9,881,624.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3) 沪 0104 执 6524 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9,881,624.00

二、承兑票据逾期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兑票据逾期余额合计为 32,126,351.50 元，具体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兑人名称	累计承兑发生额	承兑余额	累计逾期发生额	逾期余额
-------	---------	------	---------	------

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	32,156,351.50	167,095,751.50	32,126,351.50
合计	-	32,156,351.50	167,095,751.50	32,126,351.50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所有存续债券均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上述重大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列为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及公司承兑票据逾期的公告》之盖章页)

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